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
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统一交易协议）》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现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资产与合众人寿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2023年4月签署的《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了实质性变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合众人寿于2024年8月9日与合众资产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风险资产相关费用支付标准进行了下调，并对合众人寿资产处置工作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成立以来合众人寿已支付合众资产的风险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 3573022.26 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戴浩
5.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道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写字楼 34-36 楼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合众人寿当前注册资本为 428277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间为 2016 年，注册资本金额由 340777 万元人民币增至 428277 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33227F

(二)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是合众资产的控股股东，占合众资产 95%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补充协议参照市场同类保险公司委托系统内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率，调整了风险资产管理费率。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原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为每年不超过 2 亿元，本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风险资产费率，管理费降低，仍在原协议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合众资产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合众资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合众资产全部4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4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